

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086,81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432,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86,8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32,3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p> <p>1、全面调查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本市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进展。</p> <p>2、五经普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提供普查用品和工作证件。</p> <p>3、在普查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环节，抽调相关人员，开展督查、检查、抽查等工作，评估工作质量。</p> <p>4、为表彰在五经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开展上海市五经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评选出的第五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p>		<p>1. 完成普查“两员”用品采购。</p> <p>2. 完成普查工作人员证件制作。</p> <p>3. 完成五经普“四落实”情况督查、综合试点督查、清查阶段督查，和市级五经普清查质量抽查工作。</p> <p>4. 第五次经济普查方案制定。</p> <p>5. 综合试点顺利完成。</p> <p>6. 清查工作顺利完成。</p> <p>7. 普查登记工作圆满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两员”普查用品采购	=32000.00(份)
		完成普查人员工作证件制作	=32000.00(份)
		完成督查和实地核查工作	=16.00(区)
		综合试点工作培训完成情况	=100.00(%)
		清查工作培训完成情况	=100.00(%)
		正式登记工作培训完成情况	=100.00(%)
	质量指标	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两员”普查用品	符合要求
		普查人员工作证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
		检查时采集数据的完整准确性	完整、准确
		普查资料印刷有效性	有效
		委托业务开发的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两员”普查用品采购	按时
		按时完成普查人员工作证件制作	按时
		督查、检查工作及时性	及时
		资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综合试点数据上报及时性	及时
		清查数据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普查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双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	健全、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统计局对上海统计工作满意度	认可
			市委市政府对上海统计工作满意度	认可